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电子城高科“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利于知鱼智联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做强做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知鱼智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将进一步借力资本市场实现电子城高科和知鱼智联整体价值提升，促进电子城高科加速向科技服务转型战略的实施，有助于电子城高科数字化业务延伸和扩展，巩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决议。

独立董事：张一弛、伏军、宋建波

2023 年 7 月 20 日